

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钦州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LED 屏幕及配套设施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部分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LED 显示屏），属于（工业(制造业)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峡彩亮（漳州）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9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钢结构+银灰色铝塑板包边），属于（工业(制造业)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联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.52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功放音响），属于（工业(制造业)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雅籁音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AI 视频过滤器），属于（工业(制造业)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堂伟业(福建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智能安全时序器），属于（工业(制造业)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京堂伟业(福建)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智能配电柜），属于（工业(制造业)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沧州福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线材），属于（工业(制造业)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阳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联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1 月 10 日